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3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餐饮美食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1401820983）作出的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奖励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0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1401820983），称深圳市福田区××餐饮美食店违反《食品安全法》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项目，销售凉拌素鸡片、凉拌五香花生等产品，要求依法查处并奖励。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于2020年8月7日对被举报人深圳市福田区××餐饮美食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福罚字〔2020〕沙头××号），认定其超许可范围对外制售凉菜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决定。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分别给予被举报人警告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申请人奖励等级为三级，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其举报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九）项的规定，应适用该办法进行奖励。

本机关认为：按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九）项规定，举报下列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包括举报将下列商品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奖品的，以及举报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四）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证书或编号的；（九）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本案，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属于食品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该举报经查证属实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了警告及罚款1000的行政处罚，故被申请人适用专门针对食品举报奖励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奖励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举报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九）项的规定，应适用该办法进行奖励，但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并不属于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证书或编号的、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餐饮美食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51401820983）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